

# 彝族传统社会的纠纷解决及其现代价值\*

张居盛<sup>1,2</sup>

(1. 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 四川 绵阳 621010; 2. 成都大学, 四川 成都 610106)

**【摘要】**彝族在千百年历史中,形成了以德古调解为主,吉尔吉铁会、蒙格会、神明裁判和冤家械斗为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这种具有非诉讼性、血缘性、神秘性和权威性特点的纠纷解决机制,对维护彝族社会的稳定和传承彝族法文化,起过积极的作用,对和谐社会的构建仍然具有价值。

**【关键词】**彝族;传统社会;纠纷解决;价值

**【中图分类号】**D927.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9)02-0075-04

人类为了生存,必须共处,为了共处,则必须建立各种各样的纠纷解决机构、制度、程序。因为人们在共处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纠纷、争议,不建立纠纷解决机制,人类共同体就不可能存在和维系。人类社会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是一部不断产生纠纷和解决纠纷的历史。人类几千年以来,一直在探索着建立一个公正、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使之能在其共同体内形成一种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最有利于科技进步,最有利于人们生活幸福的秩序。每一个社会由于纠纷的性质、形式、对抗程度不同,解决纠纷的手段、方式也应当是多样的。本文以凉山彝族传统社会为例,探讨其独特的纠纷解决机制。

## 一 彝族传统社会纠纷解决的形式

传统社会是指以农业为主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社会成员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互相联系,主要靠宗族势力和风俗、习惯、道德等社会规范进行控制。彝族农村由于闭塞的交通和相对孤立的地理环境限制,还保持传统社会的特点。在经济上,一切物质生产及其经济活动都是以村寨为依托并且基本上都是村寨之内或只在村寨之间进行的,我们把凉山彝族传统社会的经济称为“村寨经济”。这种“村寨经济”是建立在单家独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上的极其狭隘的自然经济。<sup>[1][4]</sup>在政治上,凉山境内家支林立,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权,以血缘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为内容的等级制度是该社会的主要特点,家支这种血缘组织一直占据突出地位和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纠纷解决方面,德古调解是主要形式,家支会议、神明裁判和冤家械斗为重要补充。

彝族纠纷解决遵循两条基本原则:一是“办案

有既定的法规,铸铎有现成的模子”,依照相沿袭的家规、族规和社会规则办理;二是“案子比先例,买卖看别人”,发生纠纷后,就从所见所闻的案例中,选用相似或相近的例子,作比较性判决。

1. 德古调解。在凉山彝族人的法律生活中,人们把操作习惯法、调解处理纠纷的人称为“德古阿莫”。德古是彝族人中有文化、有知识、品德高尚,能言善辩而又有威望的智者,他们是彝族社会的“知识分子”,是掌握彝族文化的一个“阶层”。彝族人民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纠纷,一般只有在家支头人自行调解无效,才邀请德古调解。被邀请来的德古,一般是两人,即当事人双方各自的意中人。两位德古首先对纠纷进行调查工作,听取各方面的反映,然后,把矛盾双方指定在某处,分坐两堆,在相互听不清话的距离上进行调解。两位德古首先往返听取双方当事人对案情的陈述,从起因、发展、结果三处着眼,将一方所反映的情况传达给另一方,观其反映,以此确定案情的性质,推断责任大小。若出现疑点和分歧,则进一步详尽盘问,寻找证人,提取证据。“办案讲证据,说话凭依据”,德古的调解是非常重视证据的。调查到一定程度,两位德古便单独交换意见,形成统一的观点。待确定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之后,德古便开始对当事人采取攻心战术,加重双方的责任。在被害人面前,尽量压缩所得的赔偿费,而在损害人面前尽量提高其赔偿费,意为把双方当事人的所得量和所赔数,控制在预计的范围内。这是纠纷解决的白热化阶段,矛盾双方唇枪舌剑,与德古力争,竭力推卸己方的责任,加重对方的责任。有时当事人更是暴跳如雷,走了拉回,拉回又走,以示抗议。而德古也开始以其雄辩的口才和丰富的学识,严厉驳回当事人的特殊理

收稿日期:2009-01-10

\*基金项目:本成果系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立项资助的“凉山彝族地区群体性事件防控研究”课题的一部分,项目编号:FZFK07-08。

作者简介:张居盛(1965—),男,四川大竹人,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研究员,成都大学经济政法学院法学教授,主要从事诉讼法学和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由,阐明接受调解的合理性和不服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最后,提出自认为公正的裁决,并引用各种案例,加以论证和说服。

**2. 吉尔吉铁会和蒙格会。**家支头人德古调解纠纷,解决一般性案件,只要当事人双方同意头人裁决即算结案。但较大的纠纷案件则非头人所能独断,往往要开吉尔吉铁会(头人会议),最后再召开蒙格会(家支大会)解决。吉尔吉铁意为商量研究的意思,它是指由头人聚集在一起商量家支问题或邀请家支内有关的少数人集会的形式。比如20世纪40年代,阿侯火依之女阿侯吉吉姆与呷西私通怀孕被家支成员发现,于是在头人阿侯沙铁的主持下,召开了本氏族的吉尔吉铁会议,根据彝族习惯法,会议做出了处死双方的裁决。<sup>[2][P139]</sup>蒙格意为会议,是当家支内外发生重大事件,需要召开全体家支成员会议做出决定的大型会议。蒙格与吉尔吉铁有很大的不同,参加的成员较为广泛,不仅本氏族的成员需要参加,而且被统治等级的曲伙、瓦加和呷西也可参加。因此,一般情况下,蒙格会议很少召开,而吉尔吉铁不受时间和条件的限制随时都可举行。全体家支成员会议,必须在家支内发生重大事件或危及家支利益时才举行,如氏族间的血亲复仇、掠夺其它氏族的侵袭或反抗其他民族的迫害等情况。

**3. 神明裁判。**所谓神明裁判,就是借助于神的力量和方式来考验考察当事人,以确定其是非曲直,判定有罪或无罪的原始审判方式。神明裁判使诉讼裁决及其形式披上神圣的外衣,使人诚心信服。在彝族传统社会还保留了这一古老的信仰调解方式,有的案件纠纷出现证据不足而又难释嫌疑时,德古可以按照当事人双方的意愿,由毕摩主持“审判”(神明裁判)。按照“神判”的通例,当事人双方等量拿出若干银子,听候毕摩念咒作法,“神意”表达后,犯罪者除负责赔偿外,还得交出赔偿的十分之一酬谢毕摩。<sup>[3][P370]</sup>“神判”一般适用于盗窃疑案,其内容大致包括打禽诅咒、捞开水、端犁铧和嚼生米、摸石头、喝禽血六种。前三种适用于同一等级之间,后三种适用于上下等级之间。

**4. 冤家械斗。**凉山彝族地区曾长期保留奴隶制,氏族家支林立,彼此经常发生打冤家,掠夺奴隶,从而争战不止。打冤家彝语为“吉泥吉舍”,汉意为冤家械斗,既有掠夺财产的动机,也有氏族复仇的成分。由于各家支之间自身利益不同,家支之间常发生冲突,各家支成员因某些社会纠纷也会引起此种冲突。冤家械斗是解决家支之间纠纷的最

后形式,是家支对外功能的表現。凡遇到冤家械斗这样重要的事,必须先由德古主持的家支大会讨论并做出正式决议,然后再付诸实施。冤家械斗短者打二三天,长者打十几年,死伤惨重。当然,双方媾和的事件也常有发生,谈判后举行钻牛皮或喝血酒仪式,双方集中于某地,先打牛,把牛头、牛皮、牛蹄等剥下,铺在木架上,头前尾后,面向东方。接着由巫师毕摩念经,双方在牛皮下,从牛尾钻到牛头下出来,观众呼叫,这时再由毕摩杀一只鸡,把鸡血滴在盛酒的陶瓮中,制成血酒。双方在毕摩的主持下,向天神发誓:“今后互不侵犯,团结一心,稍有背盟者,如鸡、牛一样下场!”诵毕饮血酒,从此双方言归于好,联手共处。

## 二 彝族传统社会纠纷解决的特点

德古是家支组织内部自然产生的领袖人物——头人,德古即“善于辞令的尊者”。凉山彝族传统社会的纠纷解决由德古主持,这种纠纷解决具有非诉讼性、血缘性、神秘性和权威性的特点。

**1. 非诉讼性。**在彝族历史上,从未设置过正规的司法机构,故而也就没有维护统治制度的军队、法庭、监狱等统治手段,其等级结构和家支体系作为组织细胞的社会形态,是由习惯法维护而存在的。由于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权,没有专门的司法机关,因此并没有现代意义的诉讼活动。在彝族习惯法中,力主调解息讼,德古调解是一切纠纷解决的必经程序。调解的范围不仅包括所有的民间纠纷,还包括刑事纠纷,不论纠纷大小、轻重,所有的矛盾纠纷,必定先有调解程序。<sup>[4][P86]</sup>德古不是经过选举或任命产生的,而是众望所归,自然显现。没有罢免手续,失去众望,自然失去头人地位。德古的地位不世袭,没有当德古所需的才干,德古的儿子也成不了德古。因此,德古调解纠纷具有非诉讼的性质,不同于法院的诉讼解决。

**2. 血缘性。**凉山彝族传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家支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家支彝语称为“措西”或“措呷”,意为“同祖先的兄弟”。家支组织是以共同的男性祖先开始而世代相传的父子联名谱系作为一根链条贯穿起来的。它是凉山彝族社会特殊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共同产物。“血缘是稳定的力量”,社会中的阶层划分以及人的社会地位,均取决于血缘关系的远近亲疏。它以个人所属的家支形式表现出来,在很大程度上约束着个人与家庭,并作为一种社会组织自觉地充当了社会管理和维护奴隶制等级秩序的强有力的工具。无论是黑彝还是白彝(曲诺和阿加),每个家支的家和支都有

若干德古,他们必须是同血缘家支内的人,必须是本等级的成员。成为德古,与拥有财富的多寡无关。众望所归,贫者亦会成为头人;失去众望,富者亦要丧失头人地位。德古一定是某个氏族的首领,但氏族首领却不一定能成为德古。<sup>[5](P65)</sup>德古的威望远远超出本氏族而及于外氏族,而氏族首领的地位仅限于本氏族。在一切纠纷中,血缘家支成为案件主体,当事人以家支共同利益为最高利益。

**3. 神秘性。**彝族纠纷解决的神秘性主要表现在纠纷解决所依据的习惯法、纠纷解决过程和结果都带有神秘的原始宗教色彩,具有不确定性。彝族习惯法的特点是成文与不成文的混合体,除散记在古彝文典籍、毕摩经书、简牒等外,口耳传诵的也不少,大多以尔比尔吉(格言谚语)、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等形式流传下来。初民的法律始终是与宗教难分彼此的。彝族的不少习惯法记载在彝族的神职人员“毕摩”的经书里,用古彝文写成的经书,“毕摩”能够朗诵、背诵和诠释,广大百姓根本不了解。而不成文的习惯法(主要指判例)恰恰是通过德古的活动延续下来。德古对有关法律的判断以及典型案件的成功调解,也可以作为习惯法。作为彝族习惯法的判例没有文字记载,判例的收集只能依赖人们的口耳传承的记忆得以流传,是一种深植于民族和社会之中的“活”的规则。这正如霍姆斯所说:“法律的生命从来也不是逻辑,法律的生命是经验”。<sup>[6]</sup>在彝族传统社会里,不管是德古的调解,还是召开吉尔吉铁会和蒙格会,都要举行一些宗教仪式。在彝族传统社会,还广泛使用“神明裁判”,即通过让当事人接受某种肉体折磨或考验来查明案件事实。“神明裁判”一般由毕摩主持,带有明显的宗教色彩。彝族的神明裁判,用现代人眼光观察,真是不可思议。按照马克斯·韦伯的理论来看,这是一种典型的形式非理性的法律推理理念,即判决具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和步骤,实际上就是一种原始的诉讼程序,因而是形式化的;但结果是无法预期的,只能听天由命,因而是非理性的。再加之彝族地区的封闭性,彝族习惯法和纠纷解决不为外族人所知,放大了彝族纠纷解决的神秘性。

**4. 权威性。**德古是“足智多谋,处理彝族社会内部纠纷时,看问题尖锐、准确而又能仗义执言以理服人的人”。<sup>[7](P88)</sup>他们首先在家支内部树立威信,逐步取得公众的信任,最后受到整个社会的尊敬和钦佩。因此,在彝族民众的眼里,德古作为彝族社会公共语境的符号,是公正的代言人,他们调解好的纠纷具有权威性。如凉山地区越西县盲人德古

海乃,闻名于越西、昭觉、美姑等邻近十余县,人们常常牵着马(最高礼遇)请他调解纠纷。甚至政府解决不了或已解决而当事人仍不服的案件,由他调解好的也不少。彝族的社会控制无须依靠监狱、法庭、警察等统治工具和强制手段,而一切事情都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家支的德古出面,在有条有理中进行调解,自行了结。这正如恩格斯在叙述氏族习惯法时所说的那样,是“一种美妙的制度”。家支会议的决定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家支成员都必须接受;毕摩进行神明裁判的结果也是不容置疑的,当事双方必修接受,也不敢不接受。

### 三 德古调解的现代价值

彝族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不同,彝族传统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有许多消极的因素,如纠纷解决缺乏规范性和制度的保障、解决结果的不确定性和妥协性、冤家械斗的破坏性等等。但彝族传统社会的纠纷解决并没有因其是传统的东西而完全丧失自身的价值。相反,面对社会变迁和国家转型所带来的社会纠纷数量激增和纠纷类型日益复杂化的局面,德古调解仍有自己独特的价值。

**1. 有助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指在一个社会中,使用多种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来满足社会主体的多样需求的程序体系和动态的调整系统。<sup>[8](P17)</sup>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冲突的多发、激烈对抗和积聚已经严重地影响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社会控制与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问题日益显现。一方面,民间调解的衰落与诉讼增长形成对照;另一方面,司法资源又不足以处理日益增长的民间纠纷。国家决策者和司法机关开始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日益重视。彝族传统社会纠纷的多元化解形式与现代提倡的多元化纠纷解决理念具有某种程度的契合。因此,建立“以防为主、调防结合、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大调解”格局,已经成为解决彝族民间纠纷的重要形式。

**2. 可以提高彝族纠纷解决的实效。**纠纷解决是一种社会活动及过程。彝族纠纷解决重视纠纷解决的实际效果,具有权威性。纠纷一旦经德古按习惯法调解成功,决定出赔偿的方法、数量、日期,为双方当事人点头认可,在杀牛宰羊,喝了和解酒后,便谁也不能推翻,具有终审判决的效力。正如彝谚所说:“用金子做腰带的人,推翻不了用麻绳做腰带的人调解成功的纠纷”,“最没有名望的人调解成功的纠纷,即使最有名望的人也不能重新进行调解”。据调查,经德古调解而终结的案件很少有反

悔的。由此增强了习惯法的权威性,提高了人们对习惯法的信仰。

3. 有利于彝族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具有多种含义,既表明一种温和、和缓、和谐、协调的状态,也意味着和解、讲和等化解纠纷和矛盾的行为及结果。对和谐的推崇表明社会力求通过平和的方式和手段——既包括必要的妥协、宽容和谦让,也包括理性的是非判断和利益平衡——争取使纠纷各方达到和谐、互利、共赢的理念。在彝族民间,在一个无陌生人的左右皆识的熟人社会里,形成了和睦相处的生活准则。纠纷的出现本是众所不愿之事,其解决当然是以互相妥协平息纠纷维持社区秩序

和谐稳定为宗旨。彝族纠纷解决增强了民族内部团结,稳固了其血缘集团的生存。德古调解活动解决了彝族的纠纷,缓和了家支内外的矛盾,避免了某些可能引起的非正常死亡和物质财富的损失,直接促进了彝族社会的内部团结,在一定程度上维护和稳定了彝族的社会秩序。

当前,在彝族社会的法治建设中,我们不应简单地否定彝族习惯法和传统纠纷解决方式,把纠纷集中于法院,而是要实现法院诉讼与传统纠纷解决的良性互动。通过对德古进行现代司法教育和培训,并利用德古精神上的权威性,从而建立起多元化的现代纠纷解决机制。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袁亚愚.当代凉山彝族的社会和家庭[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
- [2]《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编写组.凉山彝族奴隶社会[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
- [3]马学良等.彝族文化史[M].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 [4]王明雯.凉山彝族习惯法研究[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
- [5]海乃拉姆,曲木约质.凉山彝族习惯法案例集成[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
- [6]苏力.制度变迁中的行动者——从梁祝的悲剧说起[J].比较法研究,2003, 2.
- [7]马尔子.论凉山彝族的智者、学者——德古[A].韦安多主编.凉山彝族文化艺术研究[C].四川民族出版社,2004.
- [8]范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Yi Nationality's Traditional Community Dispute Resolution and its Modern Value

ZHANG Ju-sheng<sup>1,2</sup>

(1. Sichuan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search Center, Mianyang, Sichuan 621010;

2. Chengd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106)

**Abstract:** The people of Yi nationality have formed the diverse dispute solutions in the history which are mainly with Degu's conciliation and the head meeting, the family meeting, the god judge and enemy fight with weapons for supplements. These kinds of dispute solutions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non-lawsuit, blood relationship, mysteriousness and authoritativeness. They have taken positive roles for strengthening the dominance of the slave owner class of the Yi nationality, defending the stabilization of Yi nationality society and inheriting the legal culture of Yi nationality.

**Key words:** Yi Nationality; Traditional Society; Dispute Solution; Value

(责任编辑:张俊之)